

法
科
学
生
读
本

Z
H
O
N
G
H
U
A

中华法系

中华法学名篇选读

曾哲◎主编

寻根

F
A
X
I
X
U
N
G
E
N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华法系

中华法学名篇选读

曾哲 主编

寻根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曾 哲 赵钟根 谢承浩 邓 超 于 珊
蒋雪琴 马 微 丁明珠 杨芸祺 李 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法系寻根: 中华法学名篇选读/曾哲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8

(法科学生读本)

ISBN 978-7-300-21750-5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古代-教材 IV. ①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75178 号

法科学生读本

中华法系寻根

中华法学名篇选读

主 编 曾 哲

Zhonghua Faxi Xunge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 × 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74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题记： 探寻中华法系之根

曾 哲

只有当一个民族用自己的语言掌握了一门科学的时候，我们才能说这门科学属于这个民族了。

——黑格尔（Georg Wilhelm F. Hegel, 1770—1831）

《哲学史讲演录》第四卷

2013年夏，笔者到美国访学，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曾经泛舟美丽的号称北美五大湖之首的密歇根湖，美国白人导游不断讲述着湖口之水与大海相连，大海与大洋相通，其实整个世界的海洋是平的，世界也是平的道理。身临其境，大脑不断忽闪着芝大法学院廊桥悬挂的曾经任职过芝大的法学名家与法经济学家的帧帧照片，特别是以科斯先生为代表的芝加哥制度经济学派，率先登上法经济学的顶峰。在我的理解中，制度经济实质上就是法律经济，转换载体就是法律之制度规范。英大法系影响之所以如此深远，其核心价值体系就在于此。其所拥有的自己特质的法律制度和价值规范及其核心内涵，已经成为世界不宣而明的治世准则与恒理。近十年来我一直在思考，中国是否亦存在自己本土的中华法系，难道仅仅只存在教科书一般泛说的大陆法系和英美普通法系吗？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就知道细而分之东方法系、印度佛教法系、阿拉伯宗教法系等；而法系是否存在高低优劣之分，其价值辨析取向如何，这些在密歇根湖水的轻轻拍打中骤然齐集心头，望着遥不可及的密歇根湖

边际线，不自觉地也在感叹本人能否在西政执教的近几年，利用所带研究生人力资源和现有的图书情报资源，将中华法系问题做番透彻的梳理。但回校之后发现过去的思路还是有待调整，因为这个问题本身过于庞大，所涉之系统知识真是远比想象的难得多，加上比较繁重的教学任务，我也就向着“大乐必易，大礼必简”的路径走，在给研究生上选修课时特别选取了历史法律文牍碎片与封建帝王、臣子及士人法制思想的整体关联度这一切入点，也就是专门从历史上那些有所建树的名人名家的手笔札记与著作中寻找中华法系的些许芳踪。当然，这项工作能够如期完成，也还得益于20世纪80年代，西南政法学院高绍先教授组织编著的《中国历代法学名篇》，该书当时是供大学法学本科生之用，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人也是在高教授文本的原初启发下才有如此良谋，做点或许有益于当下法律学子读书之事。

据笔者在芝大图书馆查阅所知，对“中华法系”问题的研究，一直为西方名牌大学法学院和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看重，他们的研究视野不仅仅放在中华的未来和当下，甚至中华盛世王朝过去的林林总总之法律制度，天人合一与自然和谐的中庸之道，无一不是他们考察研究的重点，无论是耶鲁，还是哈佛，包括芝加哥大学，芝大的东方文化研究机构。在美国大学法学教授的研究视域里，看到的也许是，礼义道德和法律是维护中国传统社会自然和谐秩序的根本力量，不敢想象一个封建王朝的盛世图景源自什么力量能维系几百年的时间。灿若星汉的盛世王朝及其清明政治的善治环境的出现，特别是在新王朝临世扬威的初期，更是雨后空山，清明盎然。这绝非是“德刑并用，常典也”所能够诠释的“德刑二柄”的操作之效，而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深刻的政治文化与法律制度共同建构的某种文明结果，除了人治原因，更兼具法治努力的结果。我的朋友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院长赫尔·本先生，在一次他盛情所邀的家庭晚宴中不断对我说，“中国的法律实在是太伟大，也太有技巧啦”，我估计他又有什么新的研究成果出来了，问他为什么？他神秘地微笑着说：“难道你们自己不知道？”

……真的，我一直很想、很想弄清楚，中国法律的伟大之处，技巧何在？

《尚书·大禹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

意思是说：人心危则难安，安民必须明道，想要明道，则必须精心。

在古人法眼里之人心与道心，是伦理的范畴，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如果有了危机，道心就被蒙上尘弊，微昧难明。

可见，最初古代立法的根本就是人心与道心的统合。长久以来被誉为治世的十六字“心经”，便成为中华法系的法根。“法情允协，执法原情”，情充分体现了中华法系之“家族本位，伦理入法”特色，由于伦常关系深刻影响着立法，渗透于立法，因而在中华古代法典中伦理立法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在十六字“心经”中法伦理最核心的内容是亲情义务法律化与尊卑同罪异罚，至于调整家族关系的宗族法规则为国家法律提供补充，往往表现为一民族社会文化活动的准绳，这已不是中华法系所独有的。

美国著名法学家威格莫尔（John. H. Wigmore）在其代表作《世界法系概览》（1928年出版）一书中指出，考世界法系，本甚庞杂。其重要者，为英法法系（海洋法系）、罗马法系（大陆法系）、中华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五种，英法法系与罗马法系今世仍盛行，而中华、印度、回回法系渐趋衰败，然而，即便诚如上述所言处于渐趋衰落的历史拐点，其法系思想及法制影响力仍然是不容忽视的世界一极。在世界文明旅程中，中华法系的特点及法制理路与世界文明进程的法制理路是贯通的，比如说，欧洲的宗教法学派之神权理念与中华法系之君权神授思想，还有，儒家学派礼制大同思想与欧洲早期雅典城邦的民主协商共和理念；中华法系强调“人民知理，养成道德习惯，防恶于未然”，西方强调“人民知理，始可自身具有制裁力”。依此不难看出东方礼制思想与西方法治思想的递嬗。

综论之，中华法系自古迄今，虽然命运多舛，经历了法学的萌芽期、全盛期、渐衰期、中断期、复兴期，但始终延续，自成一家，且中华子孙亦依之立国数千载，自有其不灭之精神。

末了，借用张天权先生之语：“今日之时代固与以前不同，法当异于曩者，而亦不能习外律有治内国法之理，现当吾辈习法者，皆树立中华法系之重要，然非一蹴而几也，愿共图之。”^①

① 原文载于《中华法学杂志》1945年第4卷第8期。《中华法学杂志》始创于1930年9月，是民国后期最有影响力的法学期刊之一，在十几年的发展历程中三易其地，两次停刊，代表了当时法学研究的最高水平，中华法学杂志论者与国内外政治发展动态密切相关，折射出民国法学研究的风格和价值取向，其树立的“中华法系本位”的立场是当时法学民族主义的代表。

导 读

曾 哲

在两千多年前，鲁国曾制定过一部以民为本的法律，它规定只要国人在他国用金钱赎救沦落为奴之人，就可以向国家领取相应的补助和奖励。孔夫子的学生子贡家境殷实，他解救了沦落他国为奴之人，使之获得自由，但是子贡却为了显示自己的品格，没有向国家领取补助和奖励。孔夫子知道了，非但没有赞许子贡的行为，而且意味深长地批评了子贡，说他损坏了法律，从此以后鲁国人民就不会再去解救沦落他乡的同胞了。（事见《吕氏春秋·察微篇》：“鲁国之法，鲁人为人臣妾于诸侯，有能赎之者，取其金于府。子贡赎鲁人于诸侯，来而让，不取其金。孔子曰：‘赐失之矣。自今以往，鲁人不赎人矣。’取其金，则无损于行；不取其金，则不复赎人矣。”）在子贡（捞）救人一事中，孔夫子并没有评说子贡道德的高尚，而是从法律的角度给予评价，子贡的行为在破坏法律的规则时，拔高了人民对道德的要求：如果子贡没有领取补助和奖励，以后解救沦落他乡同胞的其他人是否应该向子贡一样呢？如果长此以往，一部以民为本的法律在实施过程中，其救民于水火的初衷将会被破坏殆尽。所以，在道德与法律之间，孔夫子以其高瞻远瞩的眼光看到子贡行为的短视，而鲁国这种以民为本的法律也散发出它民本历史的熠熠光辉。

在大约一千年前的宋朝，普通百姓若有冤屈想诉诸有司，按照当时打官司的正当程序和方式，普通百姓是不能直接到衙门正庭的，从而导致官署门房和胥吏可以从中寻租作梗，百姓在法的门前却状告无门。后开封府尹包拯一改旧制，打开府衙正门，让普通百姓可以通过正门来告状申冤，避免了门房和胥吏对百姓的为难与寻租。（事见《宋史》第316卷《包拯传》：“旧制，凡诉讼不得径造庭下。拯开正门，使得至前陈曲直，吏不敢欺。”）从而保障了民众的诉权，使得诉讼路径畅通，让心有冤屈之人得以申冤，以至于平冤昭雪，而且包拯刚正不阿、明断是

非，不怪乎后来的通俗文学，无论是戏曲、小说还是评书中，他都被称为“包青天”。

在一百多年前的1913年，首届制宪会议中，南方革命党人为限制准总统袁世凯的权力，制定了《天坛宪法草案》，架空了北洋集团的权力，惹怒了袁世凯，袁世凯在1914年年初即解散国会，如法炮制一部《中华民国约法》以扩大自己的授权范围和行权强力，毫不留情地剥夺了当时国民党人在民国政府中的权力。在制宪会议前夕，戊戌变法失败后的康有为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写出洋洋洒洒六万多字、长达106条的宪法草案，名曰《拟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他在第一部分“发凡”中就振聋发聩地写道：“宪法何为而立也？敌人主专制其国而立也，为去人主私有其国而立也，为安国家而官明其职、人得其所而立也。”一言以蔽之，康有为的宪政思想是，宪法即保障“天下为公”的守护者。康有为在戊戌变法失败后周游列国，遍历他国政治环境，深谙政治制度与时势之间的关系，现代政党制度对立宪政治的强大驱动力：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稳定，需要依靠强大的政党存在。另外，在外有强大的帝国侵略、内有弱小的民族的情况下，它主要的任务是求得生存并凝聚力量实现富强。所以他的宪法草案中平衡了君权与政治精英们的关系，主张保持历史的连续性，用以旧树新的独特方式来塑造政治权威，强调连续性的政治改革思想，这不失为一种宝贵的政治思想。

无论在久远的两千多年前，还是新近的百年之间，在中华民族无数能人志士的言说里，或在他们著作纷呈的泛黄典籍中，我们可以像发现黄金屋或者颜如玉般寻找到散发着法治思想的文字，它们或者是只言片语，短小精悍，或者是长篇大论。它们寂寞地躺在那里，在泛黄的故纸堆背后，它们不仅不显眼，而且很少有人去发现它们的思想价值，它们已经被今日的人们遗忘。更有甚者，它们或许在诞生之时，就已经被居于庙堂之高的人视为异端邪说而下令焚毁，或者在流传过程中遗失，能够藏之名山、流芳百世的只是少数。从这个角度而言，我们现在所做的工作只是一个物探者或“挖掘机”的工作，寻找出故纸堆中被灰尘掩盖了的文字，轻轻拂去厚厚的灰尘，让它们又重新散发出中华法治的思想气息：我们可以从“子贡救人”的故事中理解助人为乐之后接受政府奖励是正当的，因为这样可以鼓励更多的人去救助他人；我们可以从包拯开放衙门正门的故事中理解保障诉权的问题意识和救济方式由来已久；我们可以从康有为的宪政思想中理解宪法理念可以被朴素地归纳为“天下为公”。大道至简，总之一本书的诞生应该有其内在的理性和理由，特别是像我们这样无丝毫支配权的贫民教授，也只有理解了上述法治思想内容的博大精深，才能真正了解我及门下弟子编撰这本书的原初目

的与愿景。

二

中国法制史或者中华法系研究者将研究重点都聚焦在古代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典籍，所以研究对象大都是史书、律、令、敕、宣、御笔等，比如二十四史中的刑法志、唐律疏议、大明律等是主要的研究对象。诚然，记载法律的典籍，正史中关于法律制度和法律事件的记载，整理成册的案例判决，这些都是研究古代法律和中华法系的重要资料。但是，如果仔细观察我国历朝历代的文官制度，我们会发现我国文官制度中官员身份的重合性产生的一个结果是：官员们的文字或多或少都和当时的法律有关。从孔子时期开始，文人就将“士志于道”作为其理想追求，文人读书追求“达则兼济天下”，而要达到兼济天下的目的则需致力于仕途，封侯拜相实现自己少壮时设定的理想抱负，所以除了武将之外的官员大都是文人；而作为一个地方的父母官，所有事务都归他管理，他不只要负责处理行政上的事务，还必须处理当地的诉讼事件。这样，文人与官员身份重合、行政官与司法官身份重合，为中华法系的研究带来另一种研究对象的可能：作为司法官的文人，他所写下的文学作品会记载当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事件，这样的文学作品就可以成为法律史和中华法系的研究对象之一。

事实也是如此，文学与法律在我国古代已经结合得极其紧密，而在既有的研究中，也出现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比如苏力的《法律与文学：以中国传统戏剧为材料》，该书作者以传统文学中的戏剧为研究对象，比如《赵氏孤儿》、《窦娥冤》等，分析其中反映出来的法律或者法律伦理问题；又比如徐忠明的《包公故事：一个考察中国法律文化的视角》，作者收集不同版本的关于包拯的文学材料，也主要以戏剧剧本为主，从法律文化视角来解读其中的法律元素。在这些既有的研究中，研究者们已经将视角从传统的史书、律典等对象延伸到文学作品，对法律史和中华法系的研究视角已经在慢慢扩大。

我们这本书也正是以大量的文学作品为研究对象，选择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文章，作出法律上的解读与赏析，分析其中的法律意味。比如复仇，我们的大文人们对此就众说纷纭，不厌其烦地为其著书立说，各抒己见，甚至针锋相对，从陈子昂到柳宗元，从韩愈到王安石，他们都乐此不疲地写下名篇，陈子昂的《复仇议状》以同州下邳人徐元庆为父报仇杀县尉赵师韫一案，论述当道德义务的要求与法律规范的禁止之间形成了两种规则上的冲突时该如何选择，陈子昂主张法律应该与道德区分，在坚持法律的原则下，去做道德上的补救。而柳宗元的《驳复仇

议》用徐元庆案来反驳陈子昂的观点，柳宗元认为法与礼必须一致，明确指出陈子昂的做法是矛盾的：审判乃至杀掉值得表彰的人，这是对刑罚的严重滥用；而表彰应当杀掉的人，这是对礼制的巨大破坏。柳宗元的评价标准并不是“法”，而是“礼”，但陈子昂的做法是坚持了法律的规定。这样看来，柳宗元的做法本质上是对法律规则的蔑视，陈子昂却是一个法律愤青或者说是法的忠实信仰者；但另一方面，柳宗元的观点却又有深厚的儒家礼教思想根基，所以《新唐书·孝友传》里有很多类似案例，即复仇者最后都获得法外开恩而免于一死。韩愈的《复仇状》则在看到复仇案件自古有之的基础上，察觉到复仇作为一类杀人案件的特殊性，因而在审理程序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主张发生复仇案件的地区的官员将案件详细情况汇编成册上报尚书省，经尚书省研究后上奏皇帝，再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处理。这是对复仇案的刑事审判程序提出的变革性意见，它坚决地否定了“同态报复说”、“同态复仇论”。王安石的《复仇解》则更多地分析了不同情形下的复仇，他认为治世可以执行稳定的法律制度，那么不应该鼓励复仇；乱世时法律没有获得很好的执行，冤屈者无处申冤，则可以复仇。不论是陈子昂，还是柳宗元及王安石，他们都是作为文化思想家为国人所熟知，耳熟能详的传世之作也多是文学作品，然而在他们的论说性文章和给君王的奏章中，我们都可以寻找到一些闪烁中华古典法学思想的大好文章。只是少有闲人阅之。

如果将它们置于作者们所处的历史之页，相比于正统法律典籍，或可更真实地一窥当时的法律制度及法律实施状况，因为居庙堂之高的达官贵人们书写出来的史书、典籍不可避免地要考虑最高统治者和胥吏们的治世态度，正所谓高处不胜寒，所以其中不实之处难免，而出江湖之远的官员以文人身份写出的作品则没有太多顾忌，通过对这些法学名篇的解读，我们可以更为全面地了解当时法律的真实面貌。这或许能够为莘莘学子寻找中华法系之根洞开启另一扇门。

三

对待古代法律或者中华法系现在存在两个比较极端的态度，一种态度是认为古代的法律充满了先辈们的智慧，比如北魏孝文帝拓跋宏于公元488年下诏创设“存留养亲”制度，对于身犯死罪者，若其父母、祖父母陷入绝嗣和无人赡养状况，则让他们暂留在家对父母、祖父母养老送终后再执行死刑，这样的做法被写入了《北魏律·名例》，最终以国家律典的形式得以确立。有的学者对此赞扬有加，认为“存留养亲”的做法体现了人道主义的终极关怀，但是这样的规定在另一方面是中国古

代法律家族化、伦常化的具体体现，带有强烈的儒家礼教色彩，很有可能陷入道德法律化的悖论。另一种态度是与之相反，全面否定古代法律的优点，无所不用其极地批评，他们只看到古代法律中的人治、天人合一、枉法裁判、礼教色彩等，认为法典都是“诸法合体”的法典，而没有实事求是地认真研究当时社会背景下的法律。

一个事物的存在必然有其理由与合理性，以一味赞扬或者相反地以一味否定的态度对待古代法律或中华法系中不成熟的一面都是不对的。在研究中华法系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将研究对象置于其所处的社会环境中去理解：研究制度的同时，应该去关注制度产生的背景；研究立法时，应该考虑社会对法律的需要；研究案例时，应该去探究法律的实践效果。我国古代法律不仅仅是书本上的法律，更应该是活在历史深处的生动史实。

《宋书·列传第四十五》记载谢庄在公元457年向皇帝上《奏改定刑狱》的奏折，建言“明慎用刑”，死刑等案件应交由中央复核。如果只读其文，我们只能知道谢庄文章的表面意思，但是深究可知，谢庄是死刑复核制度的开拓者和实践者。在秦汉时期，只有疑难案件才需逐级上报复审，称为“奏讞”，但到了隋朝，则形成了死刑复核、奏报制度，至唐朝则已经臻于完备。自秦汉至隋唐这中间相当一段时间内，则是此制度发生形成的时期。死刑奏报制度始于南北朝，谢庄正是处于这个时期，并且在《奏改定刑狱》的奏折中他提出死刑由中央复核的思想，在了解到这样的历史背景后，我们才可以理解谢庄的伟大。另外，在前述多篇关于复仇的文章中，我们也看到很多复仇案由皇帝来决断，也许有人会批评人治对法治的破坏，但是从另一方面讲，这也是死刑收归中央最高权威管辖的体现，由最高司法者掌握国民生杀之大权，这难道不是一种进步？

自沈家本清末修律，我们国家的法律开始了“与国际接轨”的进程，中华法系的元素已经开始萎缩消亡。在法律体系上，我们认为自己是大陆法系，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已经很难证成自己是中华法系了；在部门法上，我们有了刑法、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和大陆法系国家并无二致。我们在法律现代化的路上大踏步前进时，在对待清朝及以前历代的法律上，则态度显得过于激烈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将清朝以前的时期视为落后的封建社会，所以将与之相应的法律制度也视如糟粕丢弃、否定、贬低。近来，随着法制史研究的多项成果问世，许许多多的法治思想及其光辉，犹如暗室一炬。再加上中国学者日趋理性的做派，对古代法律和中华法系言说的姿态发生了可喜变化——民族法律思想和本土意识极大地增强。我们希望阅读这本书的读者们抛弃以往之偏

见，以客观理性的态度展阅之，或可发现历史的诡谲，它和今天似乎存在某种不可割裂的联系，如“罪疑从轻，功疑从重”的处罚原则，较之欧洲不知要早多少年。

我们在这本书中只是对前人文章作出一种法意识解读，尽量还原当时的社会背景，让读者可以从枯燥的古文中发现法律的真谛与原初之意义，或者从当时法律规定中解读出立法者的法益考量，或者从法律实践中读出封建王朝当时的法律运行轨迹与状况。让艰涩难懂的古代文字变得生动鲜活，让法律变得富有生命力。而我们希望读者轻轻翻阅这本书，摩挲书页的声音是苍老岁月发出的历史法音，我们可以聆听到中国古代先贤与士大夫精英们的封存久远的法律思想和智慧嚆矢，也许这些思想在当下看来不合时宜，也许你并不赞成他们的观点，但是这又何妨呢？我们希望读者带着批判的态度对待这些文章，但我们更希望读者带着宽容的态度来审视这些文章。

四

孔子在《论语·泰伯》里说“学如不及，犹恐失之”，其言做学问之时，好像是在追赶什么，既怕赶不上，赶上了却还生怕又丢掉。朱熹看到这句话，说“警学者当如是也”。学者做学问就是这样的，怕做不好，作出一点成绩却又担心，得失好坏之间，心中总存有一份忧虑。写字也是这样，有时踌躇满志，有时担心害怕，快乐中带着苦涩，欢愉中夹着忧虑，只有努力将一本书写好，这样才能缓解不安获得慰藉。

记得两三年前，作为研究生导师给名下弟子说出自己要写这本书的想法时，几位参与者翻阅无数古籍史书，好像寻找沧海之一叶扁舟，偶有发现，也会为之欣喜。在后来的写作中，慢慢从枯燥的古文字句背后发现作者们所处时代、写作的政治环境、历史背景和写作的功利意图时，我的心中油然生出一种同情，我仿佛看到谢庄在战乱与动荡的南北朝用士子之心关怀天下苍生，写下《奏改定刑狱》的奏折；唐太宗或许是看到死刑对他的民众过于残酷而锐意革新，所以下达《谨死刑诏》的诏书；才高八斗的苏轼也许是在他参加进士考试时意气风发地写下《刑赏忠厚之至论》。这些奏折、诏书、策论和散文等在写作者们书写完成后，或名重一时导致洛阳纸贵，或寂寂无闻而躺在故纸堆，但经过历朝历代，她们都一直静静地躺在历史深处，直到现在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看着这些文字，想象着几百年前甚至千年前，她的原作者经过原初思考写下她的时候，好像时空交错下的一种相识。正是在这样一种对世道的体验下，我等写下了对这些法学名篇的解析文字，好让再看到这些文章的人们可以理解她们，理解她们的作者，也理解她们的悠悠历史。

我一直认为前人的文字是一种智慧，而智慧不应该被遗忘。我们深知前人的智慧是无穷的，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论及依法治国问题时所说的，要向古人借鉴治国理政的智慧。我不能去穷尽前人的智慧，此所谓“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这是人短暂一生的无奈。我们在寻找文章来解读时，深知这些文章只是古人写作的无数文章中的一部分，在某本书中的某个角落里，还有许多关于法学的文章，我们只能尽我们所能寻找到我们认为好的文章予以解析，而更多的法学名篇则留待后来者们去发现、去解析。如果读者们有兴趣，也可以去寻找她们，当你翻开一本古籍，轻轻拭去尘埃，也许会像发现金子一样发现原来她们就躺在那里。

2015年5月21日于西政寓所

目 录

CONTENTS

一、法理篇

2	天论(上)	刘禹锡
9	请行周典	皮日休
17	刑礼道	白居易
23	申法	苏 洵
30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 轼
36	噩梦	王夫之
41	论律	敖 英
47	一贯忠恕说	袁宗道
53	论性	袁中道
58	法律	何乔新
65	法制	顾炎武
72	法学盛衰说	沈家本

二、刑法(基础篇)

83	片言折狱论	欧阳詹
90	去盗贼	白居易
96	议肉刑	白居易
103	止狱措刑	白居易
111	论刑法之弊	白居易
118	断刑论(下)	柳宗元

125	象刑解	沈 颜
131	刑论	牛希济
139	刑赏论	曾 巩
146	复仇解	王安石
152	酷刑论	胡 寅
157	慎刑疏	许 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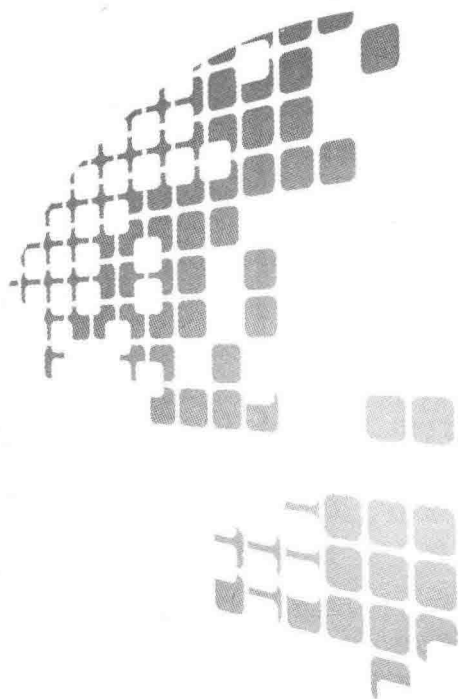
三、刑法（案例篇）

165	复仇议状	陈子昂
172	驳复仇议	柳宗元
179	宫门误不下键判	王 维
185	功臣怨死议	吕 温
192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	海 瑞
198	与吴令某论罚锾书	袁 枚

四、诉讼法篇

207	奏改定刑狱	谢 庄
213	谨死刑诏	李世民
219	丁为郡案	白居易
225	谏制狱酷刑疏	周 矩
231	驳赦论	张 允
237	纵囚论	欧阳修
243	复仇状	韩 愈

249	讼论	崔述
五、古代行政法篇		
259	为兄轼下狱上书	苏辙
266	明大诰序	朱元璋
272	摘发巨奸疏(节选)	袁宏道
279	请开制度局议行新政折	康有为
285	异哉! 所谓国体问题者(节选)	梁启超
292	参考文献	
297	后记	



一、法理篇

天论(上) 刘禹锡
请行周典 皮日休
刑礼道 白居易
申法 苏洵
刑赏忠厚之至论 苏轼
噩梦 王夫之

论律 敖英
一贯忠恕说 袁宗道
论性 袁中道
法律 何乔新
法制 顾炎武
法学盛衰说 沈家本